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

股票代码：600392

债券简称：15 盛和债

债券代码：12241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西部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2016年5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由前次评级的稳定调整为负面。

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会导致本期债券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不可作为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63号文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70%。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

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 票面金额：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安排情况见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银行账户，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8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5.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16.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5 日。

18.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2015 年 5 月,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16 年 5 月,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经综合评定,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负面,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 新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发行时,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2581E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盛和资源
股票代码:	600392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94,103.9383 万元
实缴资本:	94,103.9383 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
邮政编码:	61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厚兵
电话号码:	028-85425108
传真号码: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com
所属行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稀土材料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一季度主要由于稀土收储、资源税改革以及配额、关税取消等相关事件催化，稀土价格曾出现普涨；但由于收储迟迟未到，以及下游需求的走弱，二季度稀土价格开始回落；三季度以来，全球大宗商品均出现了广泛的快速杀跌，主要源于美国加息预期、中国经济放缓、人民币贬值等一系列因素，稀土价格也出现了一波快速的探底过程，大部分产品价格跌幅在 5%-25% 之间。

发行人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稀有稀土金属贸易业务，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三大类产品。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上年增减 (%)	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92,654.46	81,779.66	11.74	-15.12	-5.22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1,604.55	1,578.80	1.60	-64.09	-61.30	减少 7.10 个百分点
稀有稀土金属	4,524.30	3,375.93	25.38	-80.03	-83.35	增加 14.85 个百分点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10,722.74	7,332.47	31.62	-1.97	8.24	减少 6.45 个百分点
合计	109,506.05	94,066.87	14.10	-25.62	-19.88	减少 6.16 个百分点

发行人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9,815.43万元，较上年下降27.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32.86万元，同比减少 89.95%。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大环境以及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滑，整个有色行业包括稀土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稀土市场下游产业需求疲软亦导致成交量低迷；2015年，公司加大了对外投资、兼并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战略发展的进程，从而导致了中介费用大幅增加；加之，本年度发行了公司债 4.5 亿元以及增加银行贷款，相应的财务费用也同步上升。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83,390.75	151,601.86	20.97%
非流动资产	46,075.09	32,506.58	41.74%
资产总计	229,465.84	184,108.44	24.64%
流动负债	41,018.89	50,119.95	-18.16%
非流动负债	47,817.45	4,269.04	1020.10%
负债合计	88,836.34	54,388.99	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748.39	125,469.46	-3.76%
少数股东权益	19,881.11	4,249.99	36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29.50	129,719.45	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465.84	184,108.44	24.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815.43	151,450.07	-27.49%
营业利润	3,505.53	23,187.96	-84.88%
利润总额	3,684.73	23,063.58	-84.02%
净利润	1,851.87	19,566.11	-9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86	19,227.12	-89.95%
少数股东损益	-80.99	338.99	-123.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5.41	-10,836.71	1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14	-10,103.95	-1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54	20,101.35	9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5.13	-863.19	-689.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63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4.5亿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截至2015年8月6日，实际发行规模为4.5亿元，扣除675万元承销费，实际到账金额为44,325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项账户中(专项账户账号：694446838)。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存放在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没有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没有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年8月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8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8月5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年8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5日。本期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1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报告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于2016年5月出具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正面

(1) 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冶炼分离生产指标，在四川省内行业地位领先。公司拥有“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等自有专利，在稀土冶炼分离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2015 年公司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获得稀土冶炼分离产量指标 4,425 吨，四川省内第一。

(2)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丰华冶金等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开展合作，整合稀土资源，实施稀土全产业链布局。2015年以来，公司收购丰华冶金33.51%的股权，将拥有稀土硅铁深加工产品；联合中铝四川股权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公司股权(其中公司认购36%的股权)，将获得稀土上游矿源和开采配额；拟联合中铝四川收购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35%的股权，若收购成功，公司将具备全稀土品种冶炼分离技术及稀土金属加工能力。筹划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若重组成功，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完善稀土产业链。

2、关注

(1) 近年稀土市场供给过剩及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下降明显。受稀土行业供给过剩及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稀土产品价格波动下行；受此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5.15 亿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10.98 亿元，2015 年毛利率 14.33%，同比下降 8.15 个百分点。

(2) 2015 年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坏账损失风险，且应收款项周转天数显著延长。截止 2015 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

据) 规模达 6.5 亿元, 应收款项周转天数 210.39 天, 较 2014 年延长 105.66 天。

(3)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 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损失。截至 2016 年 3 月底, 公司的存货规模达到 6.71 亿元, 较 2014 年末增长 75.53%, 而近年来国内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因此其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

(4) 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 有息债务规模增加, 未来偿付压力较大。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 42.45%, 较 2014 年上升 12.91 个百分点;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达 7.54 亿元, 占负债总额的 73.39%; 2015 年公司 EBITB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23, 未来偿付压力较大。

(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 公司经营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由于营运资本占用了较多资金, 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95.41、-16,590.26 万元, 持续呈净流出状态。

二、相关影响

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 会导致本期债券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不可作为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06,210.36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873,921.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789,795.81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44,969,927.41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2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保房产”）担保金额为中保房产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该项担保发生于发行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重组时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因山西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共管账户内的 52,960,525.00 元资金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根据生效判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商终字第 2110 号）划扣，214,868.39 元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万商处字第 00096 号）划扣。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 9,740,648.28 元。根据公司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安排，即使公司需要依据相关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相关支出也应从《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共管资金拨付，如共管资金不足，则应由山西焦炭集团另行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对公司股东的权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金额 27,439.23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6 年 5 月，鹏元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这会导致本期债券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不可作为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